**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1.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三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理事項如下：

1.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事項。

2.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3.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4.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5.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6.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主任秘書**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副署長**

**副署長**

**署長**

**職業安全組**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資訊室**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政風室**

2.預算員額

本署107年度配置職員278人、聘用13人、工友11人、技工4人、駕駛6人，合計312人。

本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  |  |
| --- | --- |
|  員額年度 | 員額數 |
| 職員 | 聘用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 合計 |
| 預算員額 | 106年度 | 265 | 11 | 11 | 4 | 6 | 297 |
| 107年度 | 278 | 13 | 11 | 4 | 6 | 312 |
| 增減員額 | 13 | 2 | 0 | 0 | 0 | 15 |
| 依據行政院106年4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3953號函核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增列職員13人、聘用2人，合計15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勞動部以「促進就業勞動升級」、「優質勞動落實安全」、「勞資合作強化對話」、「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等四大策略，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勞動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風險分級監督檢查策略，提升勞工防災知能，健全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強化職業衛生與職場健康管理：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以持續輔導、分級檢查之策略，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區域職場防災資源，落實地區防災合作及產業輔導；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促進、績優單位表揚、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充實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料及評估機制；發展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機制及通報資料分析技術；落實作業環境監測監督與管理，推動暴露評估及控制之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與分級管理機制，整合勞工特殊健檢結果與職業健康相關報備資訊；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制度，研訂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提升勞工健康服務效能。

2、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機械類產品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加強產品本質安全化，提高源頭管理強度並與國際接軌；掌握及列管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針對高危害作業期程，實施精準檢查；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

 3、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配合勞工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附屬法規；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業疾病鑑定等相關事宜；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等作業；補助各縣市成立個管服務窗口提供職災勞工法律扶助、職能復健等轉介服務；強化區域性職能復健網絡及資訊整合建置，提升縣市個管、職能復健及其他各類相關資源之連結。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擴增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資源與支援體系，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成效查核與勞工健康相關資訊化管理機制；發展職業衛生危害暴露及化學品管理資訊公開資料庫及資料分析運用，實施重點行業別暴露評估調查及落實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加強機械設備器具市場查驗及監督調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高源頭管理之運作效益。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 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上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上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 ×100％。 | 5％ |
| 2 | 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 | 1 | 統計數據 | 事業單位監督檢查涵蓋率(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廠次/全國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數)。 | 7.5％ |
|  | 3 | 勞工健康服務率之提升 | 1 | 統計數據 | 勞工健康服務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 30％ |
|  | 4 |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座次。 | 95,000座次 |
|  | 5 | 建置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避免不安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輸入 | 1 | 統計數據 | 1.為落實職安法第7條及第8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輸入，並應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安全資訊或通過型式驗證之規定。2.本項目標將於105至109年間完成篩選已納入邊境管制之80%進口機械、設備及器具。計算方式為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 | 15％ |
|  | 6 |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復健服務件數。 | 2,400件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定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 14,000廠次 | 1. 衡量指標說明：加強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各項安全設施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2. 指標達成情形：105年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3,655廠次、「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8,700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計6,695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計6,786廠次，合計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2萬5,836廠次。
3. 達成效益：強化事業單位之防災作為及自主管理能力，營造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
| 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 | 16％ | 1. 衡量指標說明：
2. 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包括：當年度大型企業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受照顧勞工人數，與透過本部設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機構提供個別勞工與中小企業服務之勞工人數。
3. 全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人數：目前以當年度勞保投保人數計。
4. 指標達成情形：
5. 105年度除透過實施勞工健康服務專案檢查，強化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員之企業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外，為提供中小企業與勞工可近性、持續性、周全性之勞工健康服務，積極推動北、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之設置，同時擴增服務網絡機構共48家，提供勞工健康諮詢及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服務，共計受健康服務照顧勞工人數達199萬9,073人；另亦透過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勞工健康服務人力在職教育、企業示範觀摩等活動共13場次及多元行銷宣傳，增進企業主管與相關專業人員推行勞工健康服務之知能。
6. 依本部勞動統計資料，104年度勞保投保人數為1,007萬人，105年度為1,016萬5,434人。
7. 105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199萬9,073人/1,016萬5,434人=19.67％。
8. 達成效益：全國勞工每5位即有1位能獲得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適性選配工評估服務。
 |
|  |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 95,000座次 | 1. 衡量指標說明：落實事業單位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安全檢查，以維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使用安全。
2. 指標達成情形：105年度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合計100,767座次，已逾原訂目標值。

3.達成效益：落實事業單位之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安全檢查，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  | 建構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 1,800件 | 1.衡量指標說明：提供個案服務以維護 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家庭危機，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2.指標達成情形：105年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本署已實施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件數2,089件，已逾原訂目標值。3.達成效益：透過個案管理及一般諮詢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 |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建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 1. 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推動職安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使勞工健康照護率達22％。1. 達成情形分析：

106年截至6月底止，透過強化勞動檢查之監督查核與輔導，提升大型企業依法應配置專業人力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執行率，並透過擴增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網絡機構資源，提供勞工與中小企業臨廠健康服務，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約為203萬1,000人，以勞工投保人數1,013萬7,061人計，已使勞工健康照護率提升至20.03％。 |
|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 1. 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較前一年成長5％。2.達成情形分析：106年截至6月底止，共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1,150場次、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5,011場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3,319場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3,439場次，合計1萬2,919場次，較105年同期間1萬377場次增加24.5％。 |
|  |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 1.績效衡量標準：當年度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95,000座次。2.達成情形分析：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已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合計51,196座次。 |
|  |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制度 | 1.績效衡量標準：當年度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輔導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復健服務件數2,400件。2.達成情形分析：106年截至6月底止，提供個案服務以維護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家庭危機，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及職能復健服務件數1,292件。 |
|  | 建置輸入管制資訊化系統，避免不安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輸入 | 1.績效衡量標準：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15％。2.達成情形分析：106年截至6月30日止，藉由建置指定之資訊申報及邊境管制系統，完成指定產品通關單證比對率達10.1％（當年度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百萬件計)/(2.4X5)）。 |